

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板块D幢8楼

电话： 0597-2290983

传真： 0597-2290983

邮编： 364000

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委派本所律师通过列席方式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 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28号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 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 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
份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[Signature]
2024年5月23日

经办律师: 杨雅琳
2024年5月23日

经办律师: 陈文
2024年5月23日